

**矯正署宜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100.05	1,798	732	34.80	25	26	51	9407-B3。油氣雙 燃料車。
1	中型貨車	2	95.07	4,104	1,416	32.20	46	51	24	896-BJ。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1.08	4,104	1,416	32.20	46	51	6	WE-08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790	1,944	32.20	63	51	3	587-QB。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10	2,350	1,416	34.80	49	51	2	7662-RM。救護車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1,056	34.80	37	7	4	K8N-781、K8N-780 、K8N-778、K8N-7 7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1,320	34.80	46	9	5	990-BPA、991-BPA 、992-BPA、993-B PA、995-BPA。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1,056	34.80	37	7	4	862-CMP、863-CMP 、865-CMP、870-C MP。
	合 計				11,184		367	252	97	

**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16	34.80	49	51	318468-KM。	
1	2人座警備車	22	91.06	4,104	1,416	32.20	46	51	14WD-28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3.08	1,968	1,416	34.80	49	51	57432-JT。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4.80	9	2	1AG2-19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264	34.80	9	2	1K7N-53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4.80	9	2	1633-BB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264	34.80	9	2	1011-CV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264	34.80	9	2	1119-GF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2	0019-SGW。電動機車。101年11月20日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合 計						190	163	56	

**矯正署澎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11	1,999	1,416	34.80	49	51	5	E6-5361。
1	大貨車	2	96.12	4,009	1,416	32.20	46	51	8	916-TR。
1	40人座警備車	41	85.12	8,226	1,944	32.20	63	51	3	WZ-060。
1	21人座警備車	20	97.06	4,009	1,416	32.20	46	51	3	001-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3	8,226	1,944	32.20	63	51	3	VT-803。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8	2,350	1,416	34.80	49	51	2	E6-7292。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7	4,899	1,416	32.20	46	34	3	111-UV。垃圾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792	34.80	28	5	3	P6D-679、P6D-680、P6D-6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34.80	9	2	1	3JN-57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	0	3	1	001-SHA、002-SH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4.80	49	34	2	6293-TG。
	合 計						447	384	34	

**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2.05	1,995	1,416	34.80	49	51	108W-3172。	
1	大貨車	2	97.05	4,009	1,416	32.20	46	51	8968-UK。傾卸式貨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86.11	3,907	1,416	32.20	46	51	3WZ-1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9	1,998	1,416	34.80	49	51	47609-TF。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792	34.80	28	5	3K68-219、K68-220、K68-22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792	34.80	28	5	3M7Y-662、M7Y-663、M7Y-6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528	34.80	18	3	2092-BDU、093-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528	34.80	18	3	2831-CTV、832-CT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5	792	34.80	28	5	3292-HJS、293-HJS、295-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528	34.80	18	3	2193-LXF、195-LXF。	
	合 計				9,624		328	230	39	

矯正署金門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16	34.80	49	51	5	6F-7752。	
1	2人座警備車	22	86.11	4,104	1,416	32.20	46	51	15	VZ-0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264	34.80	9	2	1	112-PZ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528	34.80	18	3	2	105-PZF、103-PZ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4.80	9	2	1	3JW-6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264	34.80	9	2	1	621-CF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5	528	34.80	18	3	2	061-HKU、060-HKU。	
1	小型警備車	6	99.05	2,488	1,416	34.80	49	34	5	1651-WV。	
	合 計										
							6,096	208	148	31	

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3	1,995	1,416	34.80	49	51	27	SU-71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1,998	1,416	34.80	49	51	13	9921-MW。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1	125	528	34.80	18	3	3	F3W-092、F3W-0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528	34.80	18	3	3	N6V-837、N6V-8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2	101	264	34.80	9	2	1	8FR-17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4.80	9	2	1	853-DH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01	264	34.80	9	2	1	971-GHH。
	合 計				4,680		163	114	48	

**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6	1,995	1,416	34.80	49	51	39	5219-GC。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416	34.80	49	51	36	4177-U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34.80	9	2	1	G5T-08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34.80	9	2	1	787-HJS。101年11 月由台東戒治所移 入。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5	2	018-SGW、020-SGW 、023-SGW。電動 機車，101年11月 由台東戒治所移入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0	0	0	0	2	1	733-QKG。輕型電 動機車。
	合 計						117	112	79	

誠正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4	1,416	34.80	49	34	13	8056-VW。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88.10	4,104	1,416	32.20	46	51	10	WF-42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6,925	1,944	32.20	63	51	3	7H-410。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2.06	2,351	1,416	34.80	49	9	1	ABI-3817。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792	34.80	28	5	3	N3T-961、N3T-962、N3T-96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4	528	34.80	18	3	2	275-DKJ、276-DKJ。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792	34.80	28	5	3	670-GKD、671-GKD、672-GK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3	1	653-QDW、655-QD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280	162	37	

明陽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5	1,416	34.80	49	51	21	9W-3738。
1	2 1人座警備車	22	88.12	4,104	1,416	32.20	46	51	3	WX-0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7,961	1,944	32.20	63	51	3	H-608。消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264	34.80	9	2	1	517-MA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00	528	34.80	18	3	2	682-MAL、683-MAL。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3.09	1,968	1,416	34.80	49	9	3	新購。救護車。
	合 計									
							234	167	32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2,378	1,416	34.80	49	51	21	9838-JN。
1	4 5人座大客車	44	96.11	7,684	1,944	32.20	63	51	32	016-WE。
1	4 5人座大客車	41	100.08	7,684	1,944	32.20	63	26	29	989-WD。
1	4 5人座大客車	41	101.09	7,684	1,944	32.20	63	9	34	969-WD。
1	大貨車	2	85.12	6,728	1,944	32.20	63	9	33	VS-743。預計102 年10月汰換。
1	大貨車	2	85.12	6,728	1,944	32.20	63	51	33	VS-745。
1	小貨車	2	98.08	1,998	1,416	34.80	49	34	13	9715-UP。
1	4 0人座警備車	36	98.12	7,684	1,944	32.20	63	34	7	028-WE。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86.03	3,907	1,416	32.20	46	9	10	WZ-048。預計103 年10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6	4,214	1,416	32.20	46	51	6	VS-832。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1	4,334	1,416	32.20	46	51	3	K6-110。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6	2,350	1,416	34.80	49	51	5	3321-MK。救護車。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056	34.80	37	7	4	M7Z-677、M7Z-679 、M7Z-680、M7Z-6 8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792	34.80	28	5	2	612-QBY、613-QBY 、615-QB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01	528	34.80	18	3	2	572-KEE、573-KEE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792	34.80	28	5	3	861-LXP、862-LXP 、863-LXP。
	合 計						770	445	235	

**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1.04	1,995	1,416	34.80	49	51	187S-2348。
1	旅行車		4	87.11	1,597	1,416	34.80	49	9	13P5-7647。預計102 年11月汰換為公務 轎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84.12	3,907	1,416	32.20	46	51	12WZ-040。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91.07	3,907	1,416	32.20	46	51	8WZ-11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12	4,751	1,416	32.20	46	51	33U-303。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12	2,350	1,416	34.80	49	51	40732-MK。救護車 。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4	1,584	34.80	55	10	6NJ3-187、NJ3-186 、NJ3-183、NJ3-1 82、NJ3-181、NJ3 -18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4	528	34.80	18	3	1897-DYP、895-DYP 。
	合 計					10,608		358	277	64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4.04	2,378	732	34.80	25	51	25	4411-KF。油氣雙 燃料車。
1	21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32.20	46	51	10	WZ-16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1	2,350	1,416	34.80	49	51	2	7417-TH。救護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32.20	46	34	3	435-TV。消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528	34.80	18	3	2	J6K-056、J6K-055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4.80	9	2	1	J6K-8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34.80	9	2	1	290-GB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0	0	0	0	2	0	199-SFA。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6,864		222	196	44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7.05	1,998	732	34.80	25	51	25	4615-TG。油氣雙 燃料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7.03	4,009	1,416	32.20	46	51	18	035-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264	34.80	9	2	1	062-CT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264	34.80	9	2	1	938-G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24	264	34.80	9	2	1	AEH-5933。
1	小型警備車	4	96.09	1,998	732	34.80	25	51	8	4003-TG。油氣雙 燃料車。
						828	23.30	19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5	2,351	1,416	34.80	49	9	8	新購。救護車。
	合 計					6,744		212	167	62

**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5	1,998	1,416	34.80	49	51	23	7311-JN。
1	大貨車	2	86.01	7,545	1,944	32.20	63	9	32	VS-749。預計102 年11月汰換。
1	大貨車	2	87.01	6,728	1,944	32.20	63	51	26	VS-923。
1	40人座警備車	40	85.06	13,741	1,944	32.20	63	51	12	WZ-042。100年12 月由東成技能訓練 所移入。
1	21人座警備車	22	91.06	4,104	1,416	32.20	46	51	10	WZ-118。
1	21人座警備車	20	96.09	4,009	1,416	32.20	46	51	10	438-TR。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32.20	63	51	3	K6-149。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351	1,416	34.80	49	26	3	5390-WV。救護車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9	101	264	34.80	9	2	1	PVL-755。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1,848	34.80	64	12	7	780-HJS、781-HJS 、782-HJS、783-H JS、785-HJS、786 -HJS、788-HJS。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1,320	34.80	46	9	6	790-HJS、791-HJS 、792-HJS、793-H JS、795-HJS。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84	34.80	55	10	7	327-LXF、328-LXF 、329-LXF、330-L XF、331-LXF、332 -LXF。
	合 計				18,456		615	372	140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4 0人座警備車	36	97.09	7,684	1,944	32.20	63	34	3	030-WD。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3.12	4,104	1,416	32.20	46	51	3	WZ-1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6	7,127	1,944	32.20	63	51	3	QL-967。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07	2,350	1,416	34.80	49	51	2	4038-RH。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528	34.80	18	3	2	J6T-989、J6T-99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34.80	28	5	3	K6T-299、K6T-300、K6T-30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5	792	34.80	28	5	3	6HR-528、6HR-529、6HR-53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528	34.80	18	3	2	272-DEK、273-DEK。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2	125	792	34.80	28	5	3	285-CNL、286-CNL、287-CNL。
1	小型警備車	4	87.09	1,995	1,416	34.80	49	9	40	DI-5888。預計102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4	93.10	1,995	1,416	34.80	49	51	2	ZV-7878。
	合 計						438	269	67	

**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7	91.06	1,968	1,416	34.80	49	51	20	ST-4108。
1	2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32.20	46	51	8	WZ-16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528	34.80	18	3	2	LM3-491、LM3-4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264	34.80	9	2	1	CRV-0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264	34.80	9	2	1	KSM-51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264	34.80	9	2	1	203-DDR。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34.80	49	51	2	ST-9402。
	合 計				5,568		190	162	35	

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9	2,350	1,416	34.80	49	51	109465-PK。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528	34.80	18	3	2J5P-326、J5P-32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792	34.80	28	5	3K6P-206、K6P-207、K6P-2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34.80	18	3	2078-BQJ、079-BQ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4.80	9	2	1022-DF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528	34.80	18	3	2150-GBL、151-GBL。	
合 計							4,056	141	68	21

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0.04	1,798	1,416	34.80	49	26	15	4689-F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528	34.80	18	3	2	MI5-187、MI5-1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264	34.80	9	2	1	N3K-8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34.80	9	2	1	602-BR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528	34.80	18	3	2	597-GFX、596-GFX。
1	小型警備車	6	91.06	2,350	1,416	34.80	49	51	4	7853-FA。警備車，101年11月由高雄戒治所移入。	
	合 計						4,416	154	87	26	

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9.05	1,798	1,416	34.80	49	34	20	1230-B6。
1	21人座警備車	21	86.12	4,214	1,416	32.20	46	51	12	WK-1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351	1,416	34.80	49	26	6	4786-F7。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28	34.80	18	3	2	F2S-713、F2S-7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528	34.80	18	3	2	K5S-256、K5S-2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49	264	34.80	9	2	1	K5S-255。
	合 計				5,568		190	119	44	

**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大貨車	2	87.11	6,728	1,944	32.20	63	51	35	F6-496。
1	2人座警備車	22	93.07	4,104	1,416	32.20	46	51	14	WX-02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5,307	1,416	32.20	46	51	8	F6-498。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88.03	6,925	1,944	32.20	63	51	8	F6-842。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34.80	49	34	5	6521-WA。救護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49	1,056	34.80	37	7	5	MW8-430、MW8-431、MW8-432、MW8-43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792	34.80	28	5	3	G5X-291、G5X-292、G5X-29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34.80	28	5	3	P2A-316、P2A-317、P2A-31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4.80	9	2	1	630-BW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4.80	9	2	1	890-DRT。
1	小型警備車	4	98.05	1,997	1,416	34.80	49	34	11	7500-WE。
	合 計									
					12,720		425	292	92	

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8	91.07	1,968	1,416	34.80	49	51	28	6R-4143。
1	公務轎車	4	91.11	1,995	1,416	34.80	49	51	34	6R-7845。
1	21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32.20	46	34	14	667-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264	34.80	9	2	1	M2U-11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4	792	34.80	28	5	3	330-DRJ、331-DRJ 、332-DRJ。
	合 計				5,304		181	143	80	

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101.02	1,798	1,416	34.80	49	26	31	5765-P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34.80	9	2	1	G2K-235。
	合 計				1,680		58	27	32	

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264	34.80	9	2	2	KZ3-6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4.80	9	2	2	H6E-970。
	合 計				528		18	3	3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21人座警備車	22	93.07	4,104	1,416	32.20	46	51	8	WR-35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792	34.80	28	5	3	G9J-791、G9J-792 、G9J-7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528	34.80	18	3	2	N5C-626、N5C-627 。
1	小型警備車	7	94.11	2,694	1,416	34.80	49	51	3	5572-LT。
1	小型警備車	4	96.08	1,998	1,416	34.80	49	51	11	5575-SU。
	合 計				5,568		190	162	28	

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9.05	1,794	1,416	34.80	49	34	17	0477-E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07	2,351	1,416	34.80	49	9	7	0417-V5。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4	264	34.80	9	2	12	JW-715。
	合 計				3,096		108	44	25	

**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528	34.80	18	3	3	616-QBY、617-QBY。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792	34.80	28	5	6	692-HJS、693-HJS、695-HJS。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	0	2	0	025-SG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264	34.80	9	2	2	370-LXF。
	合 計				1,584		55	12	11	

**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8	1,998	1,416	34.80	49	51	6	8261-NZ。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528	34.80	18	3	2	AQ7-472、AQ7-4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264	34.80	9	2	1	N3B-83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34.80	18	3	2	5GL-602、5GL-6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4	34.80	9	2	1	513-CMQ。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25	264	34.80	9	2	1	382-DB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4	264	34.80	9	2	1	798-KDS。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34.80	49	51	6	U8-7633。
	合 計				4,944		172	116	21	

**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9.04	1,798	1,416	34.80	49	34	16	0481-YQ。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528	34.80	18	3	3	AG2-069、AG2-0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28	34.80	18	3	3	801-DGE、802-DG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264	34.80	9	2	2	179-EFJ。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488	1,416	34.80	49	34	11	4752-VH。
	合 計				4,152		144	77	35	

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264	34.80	9	2	1	PGD-682。
	合 計				264		9	2	1	

**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型警備車	6	100.04	2,488	1,416	34.80	49	26	2	0992-QS。
	合 計				1,416		49	26	2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528	34.80	18	3	2	337-DDW、338-DDW。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34.80	49	51	2	6T-2653。
	合 計				1,944		68	54	4	

**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21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32.20	46	34	17	446-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4.09	2,350	1,416	34.80	49	51	13	9310-LQ。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528	34.80	18	3	4	LL5-491、LL5-4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28	34.80	18	3	2	G5R-580、G5R-5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264	34.80	9	2	3	862-CRB。
1	小型警備車	4	93.11	1,999	1,416	34.80	49	51	6	7629-KZ。
	合 計				5,568		190	145	46	

**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264	34.80	9	2	1	J5P-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5	264	34.80	9	2	1	K3U-1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34.80	9	2	1	916-BZQ。
1	小型警備車	4	98.06	1,997	1,416	34.80	49	34	6	1096-WR。
	合 計				2,208		77	39	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594 人 技工 4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8,077 人
 駐警 22 人 約僱 100 人
 工友 16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矯正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03棟	789,165.41	7,950,938	23,670	-	-	-
二、機關宿舍	2605戶	180,774.63	1,504,987	5,43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99.28	2,062	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75戶	36,710.04	327,093	1,10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629戶	143,965.31	1,175,832	4,328	-	-	-
三、其他	1537式	415,304.80	4,355,729	12,548	-	-	-
合計		1,385,244.84	13,811,654	41,656	-	-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89,165.41	-	-	23,670
	-	-	-	-	180,774.63	-	-	5,438
	-	-	-	-	99.28	-	-	3
	-	-	-	-	36,710.04	-	-	1,107
	-	-	-	-	143,965.31	-	-	4,328
	-	-	-	-	415,304.80	-	-	12,548
	-	-	-	-	1,385,244.84	-	-	41,656

矯正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
[1]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01	經常性 各監院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院所校收容人健保補助費用。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濟助金	01	經常性 早期退休生活困難之技工、工友	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濟助金。	-
0454差額補貼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01	經常性 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	係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7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各矯正機關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
[1]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3	經常性 各監院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院所校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

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55,363	-	-	955,363
-	955,363	-	-	955,363
-	944,140	-	-	944,140
-	944,140	-	-	944,140
-	944,140	-	-	944,140
-	147	-	-	147
-	147	-	-	147
-	147	-	-	147
-	431	-	-	431
-	431	-	-	431
-	431	-	-	431
-	10,645	-	-	10,645
-	90	-	-	90
-	90	-	-	90
-	10,402	-	-	10,402
-	10,402	-	-	10,402
-	153	-	-	153
-	153	-	-	153

本頁空白

矯正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1	207	1	21	110
考 察	1	21	207	1	21	11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矯正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監獄改善收容空間方案及運用科技設施協助戒護安全管理事項91	南韓	南韓矯正機關	考察南韓首爾矯正分署及所轄監獄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之具體措施，監獄聯播廣播網之規劃、運作模式及成果，戒護安全勤務由夜勤三班制調整為四班制之利弊，以及蒲項監獄運用機器獄警彌補警力不足及強化安全維護之優缺點，提供我國制定政策計畫參考。	103.10-103.11	7	3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4	123	30	207	矯正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考察大陸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及管理模 式。91	南京	大陸地區矯正機 關(南京)	考察大陸矯正機關硬體設施 及管理模式。	103.09-103.12	10	10

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0	553	100	833	矯正業務	有	考察大陸地區矯正機關軟硬體設施，作為本署獄政革新之參考，並延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派員赴陸方矯正機關參訪及交流。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0,229,672	-	-	955,363	11,185,03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229,672	-	-	955,363	11,185,035

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2,284	-	-	-	-	232,284	11,417,319
232,284	-	-	-	-	232,284	11,417,319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摶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署及所屬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摶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p>	已遵照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 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節約用電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 僅要求用電零成長,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 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 可以擲節政府預算。因此, 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第七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p>已遵照辦理。</p>
第八項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 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 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 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 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 決算增為 3,245 項, 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 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 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 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 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 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 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 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 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 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 (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 俾免浪費公帑。</p>	<p>本署 102 年度「國外旅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10%, 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 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 (犒) 賞、招待、餽 (捐) 贈、慰勞 (問)、餐敘... 等支出, 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 相關贈禮、餽贈、餐敘... 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 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 改列為刪減</p>	<p>已遵照辦理。</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p>已配合行政院辦理。</p>
第十一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 	<p>已遵照辦理。</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第十二項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p>	本署臺北及臺中監獄工程管理費 103 年度預算書之表達方式，已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222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第十五項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六項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七項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p>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本署及所屬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五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p>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七項	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及所屬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本署基隆看守所及誠正中學等 2 機關依前 1 年度實際收取宿舍管理費情況，調高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其餘機關經依行政院規定，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第一項	矯正署及所屬 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1,959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9 項提案刪減或	法務部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200042790 號函就以下 9 項決議有關事項，請立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本署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1.	<p>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10 月，超收比例竟高達 20.99%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提升。</p> <p>依監獄行刑法第 5 條「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明文規定法務部有責改善監獄環境，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法務部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經監察院 101 年糾正在案。</p> <p>另查，近十年，再犯入監之比例自 46.9%，逐年攀升至 69.4%（如附表），將近七成，顯見現行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低落，法務部矯正署以分階段擴建、遷建、改建監所來解決超收問題，卻未考慮如何增進監獄教化功能，降低再犯率，實有不當，而監所人員人數過少，造成基層管理人員壓力過高，亦有待矯正署解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415 922 1626"> <thead> <tr> <th></th> <th>91</th> <th>92</th> <th>93</th> <th>94</th> <th>9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容人</td> <td>27,003</td> <td>28,966</td> <td>33,346</td> <td>33,193</td> <td>37,607</td> </tr> <tr> <td>初犯</td> <td>14,333</td> <td>14,579</td> <td>14,552</td> <td>13,481</td> <td>13,841</td> </tr> <tr> <td>再犯</td> <td>12,670</td> <td>14,387</td> <td>18,794</td> <td>19,712</td> <td>23,766</td> </tr> <tr> <td>再犯比例</td> <td>46.9%</td> <td>49.6%</td> <td>56.3%</td> <td>59.3%</td> <td>63.1%</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662 922 1872"> <thead> <tr> <th></th> <th>96</th> <th>97</th> <th>98</th> <th>99</th> <th>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容人</td> <td>34,991</td> <td>48,234</td> <td>42,336</td> <td>37,159</td> <td>36,459</td> </tr> <tr> <td>初犯</td> <td>12,186</td> <td>15,735</td> <td>13,835</td> <td>11,949</td> <td>11,134</td> </tr> <tr> <td>再犯</td> <td>22,805</td> <td>32,499</td> <td>28,501</td> <td>25,210</td> <td>25,325</td> </tr> <tr> <td>再犯比例</td> <td>65.1%</td> <td>67.3%</td> <td>67.3%</td> <td>67.8%</td> <td>69.4%</td> </tr> </tbody> </table> <p>國內監獄環境屢屢受國人、民間團體批評，顯見督導單位法務部並未積極辦理督導矯正業務，爰建議凍結法務部「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10 萬 5,000 元，直至法務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91	92	93	94	95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初犯	14,333	14,579	14,552	13,481	13,841	再犯	12,670	14,387	18,794	19,712	23,766	再犯比例	46.9%	49.6%	56.3%	59.3%	63.1%		96	97	98	99	100	收容人	34,991	48,234	42,336	37,159	36,459	初犯	12,186	15,735	13,835	11,949	11,134	再犯	22,805	32,499	28,501	25,210	25,325	再犯比例	65.1%	67.3%	67.3%	67.8%
	91	92	93	94	95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初犯	14,333	14,579	14,552	13,481	13,841																																																								
再犯	12,670	14,387	18,794	19,712	23,766																																																								
再犯比例	46.9%	49.6%	56.3%	59.3%	63.1%																																																								
	96	97	98	99	100																																																								
收容人	34,991	48,234	42,336	37,159	36,459																																																								
初犯	12,186	15,735	13,835	11,949	11,134																																																								
再犯	22,805	32,499	28,501	25,210	25,325																																																								
再犯比例	65.1%	67.3%	67.3%	67.8%	69.4%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2. 華光社區係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管理之土地，占地約 11 公頃，地處台北市精華地段，且自 2006 年開始推動「四大金磚」都市計畫，2008 年改變將開發「台北華爾街」計畫，直到 2012 年有將改為打造如東京六本木的新觀光不夜城。然而，華光社區的拆遷爭議目前仍未解決，法務部矯正署對違建戶的拆遷問題仍未完善解決。許多居民在過程中為爭取居住權益被迫與政府打官司，而判決結果確定後卻要其拆屋還地及賠償，無不雪上加霜。為落實兩公約及憲法所保障之居住權，法務部矯正署應妥適處理違建戶搬遷問題，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文林苑」強拆案件，爰建請凍結此項經費 256 萬 5,000 元，俟矯正署妥適處理違建戶搬遷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矯正署連續兩年編列預算購買各式槍彈近十萬發，惟訓練、演練及緊急情況等各項需求，是否有連年編列預算購買大量彈藥之必要，有待商榷，爰凍結矯正行政業務之物品費 50 萬元。</p> <p>4.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117 萬 4,000 元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經費，計畫拜訪中國司法部及各省矯正機關等單位，又前三年矯正署亦赴中國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目的為增進海峽兩岸對於矯正業務、法務實習、學術及文化交流；惟赴中國觀摩恐無法改善國內矯正業務，且針對監所超收情況、監所人權處境、監所教化功能不彰等，均有待矯正署積極改善，矯正署於今年度 9 月更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有關赴中國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等業務，實非迫切必要之事項。爰此，建請刪除此項經費，共計 117 萬 4,000 元。</p> <p>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p> <p>然「矯正署」預算書中，「矯正訓練業務」經費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矯正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p> <p>爰此，建議凍結「矯正訓練業務」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998 萬 5,000 元，直至提出矯正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p>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主要係用於台中女子監獄擴建最後一年經費及新增台北監獄改擴建工程，惟查台灣監所超收收容人的情況嚴重，超收率超過 40%的就有 7 個，教化環境惡劣已極，雖然改善收容空間並非一蹴可幾，需假以時日，但就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權及教化輔導的品質，卻是刻不容緩。爰凍結預算數百分之十，俟矯正署就除增擴建監所計畫外，如何改善監所環境品質，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業務費」1 億 1,913 萬 4,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 1,000 萬元。經查，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未與地方民眾取得共識，刻正停工中，該筆治療經費預算，實無必要。爰全數凍結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俟法務部檢討該專區之執行，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p> <p>8. 針對國人對於廢死的看法仍歧見很深，並未形成共識，需要更多理性討論，雖然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實務運作上，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平均服刑 12.8 年就出獄，與鄰近國家比較，日本刑法雖規定無期徒刑者執行 10 年後可准許假釋，但實際平均服刑為 20 年，我國審核無期徒刑的假釋顯然過於寬鬆。所以，要求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更明確之假釋標準與制度，未提出前凍結法務部第 12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費 1,959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p> <p>9. 針對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不僅疏於監督，放縱發言人擅將陳前總統水扁、陳致中先生 9 月 19 日轉診事宜面詢資訊於電話中轉述予以特定媒體，並擅用職權，自陳水扁先生監獄服刑期間乃至戒護就醫北榮期間，不斷恐嚇、刁難、施壓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暗示陳前總統應回北監，並對「台北監獄收容人住院期間探病接見規定」進行針對性的修改，刻意減少探病時間，阻礙病患家屬及友人的探視，嚴重影響陳前總統水扁的治療康復，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顯然藐視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法務部矯正署亦顯有行政疏失，主張刪除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矯正署矯正業務 114 億 6,806 萬 1,000 元之 200 萬元，以示警戒。</p> <p>法務部為使收容人改過遷善，並於出獄後擁有一技之長，作為謀生工具，提升其就業能力以適應社會，故各矯正機關皆會辦理各項技能訓練課程，依據 100 年度決算報告，民國 97 至 100 年度計編列技能訓練相關業務</p>	<p>1. 本署已擬訂「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出機關後就業情形調查注意事項」，並函知各矯正機關辦理。</p> <p>2. 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如能順利謀職就業應屬不</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預算 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辦理收容人出矯正機關之後續追蹤作業，難以確實評估技能訓練整體成效；2. 收容人實際就業與在監參與之技能訓練相關性仍屬偏低；3. 部分技能訓練未能提供收容人實際操作之工作經驗；4. 結訓後逾 2 年始能出監之收容人接受技能訓練比率仍高，惟配置自營作業比率偏低，影響技能訓練成效；5. 桃園女子監獄、泰源、岩灣技能訓練所等機關，部分聘用訓練師未從事訓練工作；6. 技能訓練業務年度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未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法務部函覆表示：1. 矯正署已擬定「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出機關後就業情形調查注意事項」，函知各矯正機關辦理；2. 將積極檢討、停辦部分落伍及參訓學員出監後就業比率偏低之訓練職類，並洽請職訓機構或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最新訓練與就業資訊；3. 將審慎評估與民間廠商建教合作之可行性，尋求有意願之廠商共同規劃辦理；4. 將視實際情形接續安排該等收容人從事與技能訓練職類相關之自營作業、委託加工作業等；5. 已安排負責教學相關工作等；6. 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之列管，將納入民國 101 年技能訓練業務評比中辦理。惟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相關業務未盡妥適，應研謀改善方案。</p> <p>根據矯正機關 89 年底至 101 年 7 月底之實際收容人數與核定容額比較顯示，法務部矯正署監督管理的 49 個監獄，除 96 年底平均超額率降為 1.2% 之外，整體超額收容率呈遞增之勢，101 年 7 月底全部矯正機關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0.5%，收容空間明顯不足。其中，臺北、桃園、高雄第二等 3 家監獄及臺北、新竹、南投、基隆等 4 家看守所之超額收容率已逾 40% 以上，每人平均不到 0.5 坪之收容空間，甚為狹小，嚴重如桃園監獄及南投看守所，超額收容率逾 59%。然而過度擁擠，將增加管理風險，影響對收容人之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爰此，要求矯正署三年內儘速降低平均超額率至 15% 外，以及改善監所醫療缺乏的照護品質問題，讓所有受刑人享有合理、公平且妥善等醫療照顧之權益，並於近</p>	<p>易，在職業選擇多為被動接受，故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並非影響收容人就業相關性之唯一因素，惟該署仍將持續檢討、停辦部分落伍及參訓學員出矯正機關後就業比例偏低之訓練職類，並洽請職訓機構或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最新訓練與就業資訊，以使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職類符合就業市場需求。</p> <p>3. 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具有多元性目的，其中有為延續傳統工藝者、或為陶冶心性者、或為取得技能檢定證照者、或為學習實用謀生技術者、或為結合自營作業者，且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收容人日常生活空間不足，實無法因應每項技訓班而同步開辦自營作業；另該署自 101 年底訂定「脫胎&築夢-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函知各機關積極辦理尋覓合作企業與廠商辦理技能訓練建教合作與就業媒合。</p> <p>4. 參加技能訓練收容人或因刑期不一，結訓後即將屆期滿出監、或因與他人摩擦而違規改配其他作業單位、或因相關技術學習程度未臻成熟、或因身體健康變化等情形，而無法全然接續轉入自營作業，且部分傳統工藝或陶冶心性之技能訓練，囿於場地不足與產品行銷不易等因素，未同步開辦自營作業項目，致收容人技能訓練後配置自營作業人數比率未達 100%，惟仍將依現有自營作業營運規模之實際需要，安排技能訓練收容人接續從事相關之作業。</p> <p>5. 桃園女子監獄、泰源、岩灣技能訓練所等機關已依決議事項，安排訓練師負責相關教學工作。</p> <p>6. 技能訓練業務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已依決議事項，納入年度技能訓練業務評比辦理。</p> <p>本案已由法務部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200042800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本署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項	<p>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負責有效紓解超額收容的方案。</p> <p>根據二代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全國 6.5 萬名受刑人的健保費，明年起將由法務部、國防部全額補助。其中，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監督管理的 49 個監獄，102 年度編列 12 億元補助受刑人之健保費，也就是受刑人健保費全由政府繳納，形同全民買單，但對照失業者、家庭主婦健保費都要自己出，受刑人卻不必繳。再者，站在醫療人權的立場，不反對受刑人納保，但應讓受刑人量能負擔，受刑人若有家人為被保險人，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家人納保，若為低收入戶，則由政府全額負擔，若因經濟困難需紓困者，一體適用健保費紓困措施。另外，考量一般國民須自己繳納健保費，而犯罪被判刑確定的受刑人卻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繳納，恐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此，要求法務部與矯正署儘速和衛生署通盤檢討，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及相關部分，特別是毒品再犯者不得納入健保補助，並於近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p>	<p>本案已由法務部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200042720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本署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第五項	<p>法務部矯正署於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 3 億 0,201 萬 7,000 元，係為辦理各矯正機關相關業務，其中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 2,826 萬 6,000 元，自 102 年起，矯正機關中之收容人健保費由政府編列以保障其醫療人權，然而矯正機關另編列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之聘僱費用，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凍結五分之一，待矯正署明確界定健保與本業務之區別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p>
第六項	<p>法務部矯正署於矯正業務編列 114 億 6,806 萬 1,000 元，係為辦理矯正業務，因近年時有收容人入監服刑，其未成年子女未獲適當之安置，導致兒童遭受虐待及傷害時有所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於去年三讀通過，但收容人入監服刑不只限於毒品相關罪刑，為使其他收容人之未成年子女獲得適當的照顧，爰凍結五分之一預算，待矯正署與社政主管機關建置通報機制後，並將通報機制和流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p>
第七項	<p>自 102 年度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收容人約 60,000 人，每人每月健保補助費 1,684 元計列，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 12 億 1,248 萬元，其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矯正署研議部分健保費用由收容人之作業勞動基金支應，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外，並兼顧公正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p>
第八項	<p>按監察院 2012 年 9 月 12 日 101 司正 0006 糾正案</p>	<p>本署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指出，台灣監所超額收容，早在 2001 年美國國務院的各國人權報告書中出現負面評價。監察院 2009 年曾發文促請機關改善，但 2012 年 7 月底，各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為 5 萬 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卻高達 6 萬 5,804 人，超收 1 萬 1,211 人，比例高達 20.5%。再者，國內矯正機關醫事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之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部分矯正機關醫療衛生預算亦不增反減，突顯收容人醫療衛生權益未獲重視，前經監察院多次調查促請改善後，迄今問題猶存，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殊有欠當。</p> <p>針對監所醫療人權問題，監察院多次要求改善，迄今問題猶存，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故凍結「改善監所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矯正署提出「監所醫療權改善整體規劃及執行成效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p>

**矯正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北監獄改(擴)建 工程計畫	101-104	3.92	0.03	0.80	0.95	2.14	行政院101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 10039312號函核定。
臺中監獄矯正教育 館工程計畫	103-104	0.70	-	-	0.08	0.62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